

证券代码：873619

证券简称：太湖文旅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阶段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美田蘑菇家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/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琪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培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《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被告将位于苏州太美香谷里酒店 B2-B6 栋、B10 栋 6 栋房屋出租给原告，原告开展类似青少年综合成长基地使用。租赁期限自合同生效且房产交付之日起十年，6 栋房屋的建筑面积为 7343 平方米。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原、被告就上述 6 栋房屋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原租赁标的物 B2-B6 栋、B10 栋房屋变更为 B4、B5、B6、B7、B8、B10 (分别对应 18、19、20、21、22、25 号楼 ) 六栋房屋，租赁面积不 1 变；B4、B10 栋内部装修由原告负责。《采购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原告对其中 18、21、25 号楼进行装修，另外原告以涉案房屋为住所地，成立了江苏魔菇未来营地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称魔菇未来营）及苏州市阳光青少年综合实践活动研究中心（以下称阳光青少年活动中心）。2019 年 9 月 21 日魔菇未来营正式投入运营。原告于 2023 年 1 月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被告，案号为(2023) 苏 0506 民初 1837 号，贵院做出一审判决书，该案原告、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均上诉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案号为 (2024) 苏 05 民终 6980 号，苏州中院作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。生效判决查明关于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使用涉案房屋的期间，具体如下：2020 年 1 月爆发新冠疫情。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因太湖香谷里酒店作为接待援鄂医疗队疗养酒店，施行封闭管理，原告无法使用承租的 6 栋房屋。202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，因太湖香谷里酒店作为中超球队的驻地和后勤服务配套酒店，上述时间均进行封闭管理，原告无法使用承租的 6 栋房屋。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日、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，因吴中区、苏州市召开两会，施行封闭管理，期间原告均无法使用涉案房屋。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起，被告收回涉案房屋，自此后原告再未使用过涉案房屋。被告占用涉案房屋导致原告无法使用，然在此期间原告仍需向员工支付工资、承担员工社保、公积金，以及后续项目无法启动辞退员工支付的补偿金等，该项损失金额为 2959296.55 元。原告在涉案房 1213804 屋举办了三次展览，其中二展举办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、三展举办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三展因被告占用涉案房屋以及太湖香谷里酒店疫情管控的需要，无法顺利举办完毕，原告展

览类损失的金额为 144321.4 元。另外，因被告占用及强行收回房屋，导致原告课程研发的成果无法继续使用，原告的课程研发损失金额为 926004.72 元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员工工资、员工社保、公积金、经济补偿金等损失 2924296.46 元。二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展览类损失 144321.4 元。三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课程研发类损失 926004.72 元。四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劳务费用损失 278000 元。五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该案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。

### （二）其他进展

仍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聘请律师，正在积极准备开庭材料，包括相关证据、答辩等材料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传票(2025)苏 0506 民初 9459 号

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6 日